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宥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芥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宥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經其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、罰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偵9193卷一第285頁、第291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依其住所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，且經拘提無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明細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115年9月9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50055352號函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5頁、第177頁、第251頁、第297頁、第305頁、第379頁）。末查，被告現所在之戶籍住所仍同前址並無變動之情事，且迄仍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

監在押簡列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3頁至第435頁），則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其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所實收之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